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碩修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08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70016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第一件 107163260-1.PDF、第二件 107163260-2.PDF、第三件 107163260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



內政部



1070426143

107/5/30